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碩士層級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 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本辦法依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」、「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課程性質與目的

本課程為本系碩士班正式課程之一，屬兼職、非僱傭關係之校外實習，作為學生後續進入全職實習前之實務訓練基礎。其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精進實習生個別諮商能力，於專業督導下整合諮商理論與技術，應用於諮商實務工作。
- 二、協助實習生了解助人機構之工作內容與運作方式，並學習配合機構需求辦理諮商相關行政業務。
- 三、培養實習生於實習過程中實踐諮商專業倫理與相關法規之能力。

第三條 修習資格

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以本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為原則，並應符合本系公告之申請條件及時程；遇有特殊情形者，由授課教師先行初審後，提送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實施時間與時數

本課程於碩士班二年級整學年實施，分上、下學期進行，共約三十週。

實習內容以個別諮商實習為主，上、下學期各進行十五週，每學期需達三十人次，每次諮商會談至少四十分鐘，並以實際晤談人次核計實習時數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與實習安排

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公告之實習計畫、實習單位及申請時程提出申請。

學生如提供其他實習資訊或建議合作機構，仍應由本系依相關規定辦理合作機構評估及審核程序，並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確認後，始得列入實習安排。

第六條 實習機構之條件與評估

實習機構應為學校、社區、法務、醫療院所、心理衛生、社會福利、非營利組織或其他相關助人服務機構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依法設立或登記。
- 二、具備適當之專業督導、指導人力及學習資源。
- 三、提供符合學生專業學習、安全及權益保障之實習環境。
- 四、遵守相關專業倫理、個人資料保護、性別平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。

本系應依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建立合作機構評估機制，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或要求補充資料。

第七條 實習內容

本課程之實習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以個別諮商實習為主。
- 二、配合實習機構需求，協助辦理諮商相關行政業務。
- 三、其他經授課教師、實習機構及本系同意，且符合課程目標之學習事項。

第八條 專業督導

一、學生應在專業督導者之指導下進行實習與諮商相關實作訓練。每學期應接受符合資格之專業督導至少十五次，每次五十分鐘。專業督導得由實習機構提供，或經本系同意後，由學生自行安排符合資格之專業督導者進行。

二、專業督導者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。
- (二) 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。
- (三) 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，具執照後至少三年臨床實務工作經驗，且精神科醫師之臨床實務專長應以心理治療為主。

三、以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為專業督導者時，學生仍應同時接受諮商心理師督導；其中接受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之時數，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二分之一。

第九條 實習合約與個別實習計畫

學生正式實習前，本系應依規定與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合約；合約內容應載明實習計畫名稱、參與實習人數與時數、實習期程、學生保險、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本系、實習機構與實習生應共同確認個別實習計畫，內容得包括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人次或時數安排、督導方式、成果評量方式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調整方式。

第十條 學生保險與安全保障

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前，由本系依規定協助辦理校外實習相關保險，並負擔保險費用；保險期間應涵蓋實習全程。

實習機構應提供安全且適合學生實習之場域與工作條件，並於實習開始前提供必要之安全講習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第十一條 實習說明與實習紀錄

本系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，將實習相關規定、權利義務、保密與倫理要求、安全與性平注意事項、申訴管道及緊急聯繫方式，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供實習生。

實習生應依授課教師及實習機構規定完成個案紀錄、實習紀錄、督導紀錄、實習報告及其他課程要求之文件。

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、請假與補實習

授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應於實習期間進行訪視或輔導，了解學生實習情形，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。

學生因病、重大事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依原定計畫完成實習時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。請假所缺之實習人次、時數或督導次數，應由授課教師、實習機構及學生協商補足方式，必要時得調整個別實習計畫。

第十三條 轉介與終止實習

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提出轉介或終止實習之申請：

- 一、學生身心不適，致不宜繼續實習。
- 二、實習環境不良。
- 三、實習機構安排或作為違反實習合約或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其他明顯影響實習進行之重大情事。

前項情形，得由學生、授課教師、專業督導或實習機構提出，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查證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轉介或終止實習。

實習生如違反專業倫理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得終止其諮商實習。

第十四條 爭議協調與申訴

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，應即時向授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反映，並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協調處理及研擬改善方案。

學生對前項改善方案有異議者，得依本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覆。

處理爭議、申訴或申覆案件時，涉及學生個人資料、申訴內容、會議紀錄及評議決定等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第十五條 實習考核

本課程成績由授課教師與諮商專業督導共同評定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考核內容得包括個別諮商實習之人次與紀錄、專業表現、督導參與情形、實習報告、行政配合及專業倫理表現等。

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實施程序

本辦法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依本校另有規定應送後續程序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